

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

西平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驻马店市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小组

规划名称：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技术支撑单位：河南省渔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西平县农业局

组 长：赵海波

副组长：黄明鑫 刘卫松

审 核：黄 原 胡金文

编 写：贾 滔 徐伟民 郭东霞 陈会克 孙春景 刘 磊
陈 华 张开松 王慧霞 于冬梅

野外踏勘：翟明建 李军伟 王旭东 李昌民 刘梦雨

陈婵婵 李向阳 张 帅 郑紫瑞

制 图：河南省空间信息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编制说明

2016年12月农业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2018年全面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西平县农业局承担《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西平县农业局在全面收集资料、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编制了《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对《规划》作如下说明：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为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依据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规划相关工作。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规划》共分五部分，包括：总则、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保障措施、附则。

第一部分，总则，包括：前言、编制依据、目标任务、基本原

则和规划范围。主要阐述当前水产养殖业面临形势，规划编制的相关背景和目的意义，规划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划期限、目标和任务，规划遵循的主要原则，本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

第二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包括：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主要阐述水域滩涂资源状况、自然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和水环境状况，并根据现状进行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分析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提出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三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包括：功能区划概述、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主要阐述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的三区划分方法和开发保护重点，三区的类型、面积、位置、管控措施等，并分类列举二、三级功能区。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提出充分认识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完善生态保护和其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提出规划文本和图件的法律效力。

三、本次规划与以往编制的养殖规划的区别

1、编制目的不同。原养殖规划以产业发展为目的，以产业规划为主，主要关注养殖范围、品种和产业发展等，而本次规划编制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目的，以空间规划为主，明确水产养殖的“红线、黄线和绿线”，明确三区划分及养殖区域的具体面积和坐标，并明确管控措施。

2、功能区划不同。原养殖规划仅进行养殖区域和水域类型的划分，粗略设置养殖范围，本次规划将西平县所有可进行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进行三区划分，通过 GIS 地图精

确划定了三区范围并明确了管控措施。

3、编制成果不同。原养殖规划成果为规划表及文本，本次规划成果不仅包含规划表及相关文本，同时包含基于 GIS 地图的详细三区规划图和现状图，能够更加准确和直观地查看本地的养殖现状和规划面积。

四、规划编制有关问题说明

1、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

《规划》编制工作过程中始终注重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注意收集各部门的相关规划资料和征求意见，充分考虑各部门养殖水域滩涂的使用需求，注重与相关规划衔接。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土地利用规划、水利规划和环保等相关要求进行三区的划定，使得规划中所有区域都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托，不与上位法规和前置规划产生矛盾。

2、图件和水域类型

根据农业部《工作规范》和西平县水域分布和利用状况实际，现状图中的各水域类型和各类水域养殖面积参考年报数据。分类为池塘养殖区、湖库养殖区、稻渔综合种养区。

3、表格及分类代码

规划中各类水域用表格列举，表格组成为代码、面积（ha）、GIS 中心坐标、管控措施以及备注。各类水域列表（包括未养水域滩涂），以某类水域连片面积由大到小为序列列表。

4、禁养区中已养区域的退养措施

禁止养殖区内已有的水产养殖区域，由西平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将其关停，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5、基本农田上的池塘

已有池塘按养殖区规划，根据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明确限制措施，禁止硬化，不得破坏耕作层。在本规划范围之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开挖池塘从事水产养殖。

本《规划》须经西平县人民政府发布后实施，划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需要调整的，须报请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言.....	1
一、面临形势.....	1
二、编制背景.....	2
三、目的意义.....	4
第二节 编制依据.....	4
一、法律.....	4
二、行政法规.....	5
三、地方法规.....	6
四、部门规章.....	6
五、规范性文件.....	7
六、技术标准.....	8
第三节 目标任务.....	9
一、规划期限.....	9
二、规划目标.....	9
三、重点任务.....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1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2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2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2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4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16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8
第一条 水产养殖现状.....	18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1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3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6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8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8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9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30
第十二节 养殖区.....	3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1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31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32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33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34
第五章 附 则.....	36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36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一、面临形势

进入“十三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渔业，习近平总书记就渔业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对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绿色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大力推进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为渔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了新机遇。我国水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为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坚实支撑。在如此大好形势下，西平县渔业转方式调结构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初步成效，“十三五”渔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一是**渔业产业转型有新进展**。水产养殖转方式深入推进，积极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水域滩涂养殖环境治理，鼓励发展循环水生态养殖。二是**渔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率先在全省建设了信息化监控系统，实现了养殖、销售全程可追溯，技术服务无死角，日常生产手机可操作。三是**资源生态保护有新举措**。休渔禁渔制度进一步调整完善。实施了全河段4-6月禁渔，禁渔时间由2个月延长到3个月。四是**渔业管理取得新进步**。继续深入开展“绝户网”和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强化渔政队伍建设，参加了全国渔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统一考试。深入开展“平安渔业”创建，组织开展了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及时处置渔业生产安全事件，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同时我们也看到，西平县水产养殖原有模式的发展惯性依然存在，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重道远。特别是在水域滩涂开发利用方面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养殖水域滩涂空间不明确

由于以往没有依法制定、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水域滩涂的养殖用途，造成在各项建设中随意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现象极为普遍，养殖空间和养殖者利益得不到依法保护，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不牢固，难以保证水产品有效供给。

（二）水产养殖底线不清晰

由于没有设定养殖红线，水产养殖业存在无序发展，部分养殖占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滞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使得水产养殖布局混乱，水产养殖安全生产风险系数增加，影响水域正常功能的发挥。

（三）养殖区域管控手段不到位

由于缺乏明确有效的管控措施，过度施肥养鱼、池塘养殖密度过高、缺少必要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配套等，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养殖尾水污染物得不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水环境污染对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影响不容小觑。

二、编制背景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当前水产养殖转方式调结构是渔业转型升级的重头戏，重点是调整优化养殖布局和转

变养殖业发展方式。一**要加快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合理界定水域功能。二**要严格控制限养区的养殖规模**，养殖过密的要进行适当的疏散。已在禁养区养殖的，要尽快撤出和转移。

河南省农业厅制订的《河南省推进渔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提出了强基础、转方式、提质量、促融合、重养护“五大重点任务”，把优化区域布局放在首位，要求“着力推进水产养殖区域布局调整，所有市县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发布工作，科学规划出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合理界定水域功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是推进渔业绿色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必须切实抓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 号）中的要求，在调查分析西平县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本地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综合考虑本地水产养殖历史和各乡镇发展现状，结合 GIS 卫星遥感地图，精确定位每一块养殖水域的具体坐标和面积，通过综合研究，科学合理地划定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各类养殖功能区，提出了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成《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下称《规划》）。在《规划》生效期间，严格按照各功能区进行水产养殖布局，并按各自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进行管理。

三、目的意义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县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规划生效期间，把控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从而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西平县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发展特色水产养殖，提高市场竞争力，优化渔业产业结构、提高渔业发展质量、增加农（渔）民收入，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4号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8月12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地方法规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5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3.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4.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5. 《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四、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9 号，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年 7 月 14 日经农业部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30日经农业部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经2009年3月20日农业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6.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农业部第3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

五、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
6.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8. 《河南省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豫农办渔业〔2017〕7号）；
9.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豫农办渔业〔2018〕23号）；
10.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年12月31日）；
11. 《西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西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13. 《河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指导细则》（豫农〔渔业〕函〔2018〕15号）；
14.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
15.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16.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六、技术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3.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5.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7.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
8.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SC/T 1009-2006；
9.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2001；
10.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SL563-2011。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17 年至 2030 年，基准年 2017 年。

二、规划目标

1、通过对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理清养殖现状，精确定位养殖区域，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科学管理长效机制，达到“三区界定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2、切实保障养殖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保护“菜篮子”商品鱼基地等重要的养殖水域，保护养殖者的合法权益。

3、控制养殖规模，设定发展底线，推广健康生态的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促进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4、为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加强行业管理。

5、到 2030 年，对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稳

中趋好，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1、根据西平县水域资源状况和环境承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养殖水域功能区范围。

2、根据西平县水域滩涂现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推广先进节能环保养殖新技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渔业。

3、强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保护与开发并重，制定禁限养区管理措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管理，促进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4、适度调控养殖规模，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业发展需求，形成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本区域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要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

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和“红线”。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要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循环综合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和低洼易涝地开发养殖，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要将规划放在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考虑，规划编制要与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注意与本地区城市、交通、港口、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

现有水产养殖格局是多年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要尽量将已经养殖的水域纳入规划，对原有规划布局实行“大稳定、小调整”。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西平县行政区域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规划涉及水域滩涂面积共计 2052.46ha，其中池塘面积 576.26ha，水库 393.5ha，河沟 30.2ha。同时，依照规定将境内河流天然水域 1052.5ha 也纳入本次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西平县位于河南省中南部、驻马店地区北端，东邻上蔡县，西接舞钢市、舞阳县，南依遂平县，北连漯河市及郾城县。地处北纬 $33^{\circ} 10' \sim 33^{\circ} 32'$ ，东经 $113^{\circ} 36' \sim 114^{\circ} 13'$ 之间。县境东西长60公里，南北宽32公里，全县总面积1089.77平方公里。县城东靠京广铁路，西临107国道，北距省会郑州市162公里，南距行署驻马店市44公里。

二、地形地貌

境内地势西高东低，伏牛山余脉自县境西南绵延入境，形成山区向平原过渡地带。西部为浅山丘陵区，面积96.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85%。有大小山峰10余座，主要有：茅芽山(海拔550.4米)、横山(海拔530.6米)、龙泉寺山(海拔553.2米)、跑马岭(主峰海拔480.1米)、油篓盖山(海拔472.8米)、布阁楼山(海拔411.5米)、蜘蛛山(又名诸石山，海拔520.8米)。其余还有南寺山、康山、黄山、九女山、锅底山、谭山，海拔均在200米以下。中部、南部有缓冈，有师灵岗、蔡寨岗、金刚寺岗(又称义亭岗)，总面积6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5%。东部平原面积933.3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85.65%。地势平坦，微有起伏。平原中有号称西平“八大坡”的洼地，即老王坡、澍河坡、叶坡、胡坡、毛坡、白寺坡、姚湖坡、洪溪坡，总面积273.4平方公里。

三、河湖水系

（一）河流

县内流域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沟河 69 条。洪河为最,柳堰河次之。吉斗河、棠溪河、青铜河、洪溪河、西草河、万泉河、运粮河、淤泥河等均在县内汇入洪河。境内河流属于淮河流域的洪、汝水系,洪河、柳堰河和淤泥河为本县 3 条主要河道。属洪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717 平方公里,属汝河水系的流域面积 323 平方公里。洪河上源为源于舞钢市的滚河。洪河出境后经上蔡、汝南、新蔡与汝河会合,境内河段总长 75 公里,主要支流有 7 条:洪溪河、淤泥河、运粮河、青铜河、棠溪河、吉斗河、万泉河。淤泥河又名石界河,源于舞阳县吴城,自权寨镇马庄入境,穿越老王坡腹地至五沟营北丁桥入洪河,境内河段长 30 公里。柳堰河发源于遂平县西北,境内河段长 55 公里,入汝河,主要支流 4 条:南万泉河、九龙沟、西遂界河、洪澍河。

（二）水库

县内有水库 10 座,均位于西部丘陵山区。谭山水库为中型水库,其余 9 座为小型,大坝全为土筑。除谭山、杨凤沟、大沟水库分别建于 1959 年、1969 年、1973 年外,其他 7 座均建于 1958 年。

四、水域类型

根据 2017 年渔业数据统计,西平县现有各类水域滩涂 2292.5ha。其中河流水域 1052.5ha,占比 45.9%;水库 296ha,占比 12.9%;池塘 900ha,占比 39.3%;河沟 29ha,占比 1.3%;稻渔共作 15ha,占比 0.7%。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

西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4.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2 亿立方米,地下水(浅层)近 2.3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 540 立方米,不足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 1/4。县境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1.6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33 亿立方米,地下水(浅层)1.29 亿立方米。全县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9.7 亿立方米,除去下渗和蒸发,转为地面径流量为 2.47 亿立方米。径流年内变化和降水量相一致,季节变差较大,径流的 70%集中在 6~9 月。径流年际变化亦与降水量致。西平过境水资源相对丰富,多年平均为 2.19 亿立方米,多集中在汛期。

二、水质

县境内的主要河流污染程度从重到轻依次为洪河、淤泥河、洪澍河、柳堰河,主要超标因子是化学需氧量、氨氮,耗氧有机物污染严重,并且有普遍性,属有机污染类型。地表水水质较差,多为五类和劣五类水体。地下水基本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局部地区地下水挥发酚和总硬度 2 项监测因子有超标现象。地表水的利用非常有限,年利用量仅为 0.34 亿立方米,水资源的利用以地下水为主,占总用水量的 80%以上。

三、气候

西平县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带,属亚湿润的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温年际变化较大。气候变化最突出的特点是:总降水量偏少,气温偏高,日照偏高,干旱频繁。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157.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4.9℃,年平均无霜期 221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774.3 毫米,年平均风速为 2.3 米/秒,年静风率为

15.3%。

四、自然灾害

据《西平县志》记载，1986年~2000年，共发生旱灾10次、水灾7次其他自然灾害14次。水旱频发，对水产养殖造成不利的影
响，甚至成灾。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据调查统计，西平县共记录浮游植物7门89属144种，其中蓝藻门17属25种，绿藻门38属57种，甲藻门5属6种，硅藻门19属37种，裸藻门4属8种，金藻门3属7种，黄藻门3属4种。全年浮游植物平均数量为 $20.44 \times 10^4 \text{ind./L}$ ，夏季最高为 $36.17 \times 10^4 \text{ind./L}$ ，冬春较少 $10.52 \times 10^4 \text{ind./L}$ ；平均生物量为 0.32mg/L ，秋季最高为 0.54mg/L ，春季次之，冬季最低。

浮游动物共有35种（类）。其中枝角类（Cladocera）14属种），桡足类（Copepoda）包括哲水蚤（Calanoida）、剑水蚤（Cyclopoida）和猛水蚤（Harpacticoida）3个目，轮虫（Rotifera）6种；原生动物（Protozoa）12种。

二、底栖动物

常见大型底栖动物17种，隶属于3门4纲5科，其中软体动物5种，占29.4%；寡毛类4种，占23.5%；摇蚊幼虫8种，占47.1%。

三、鱼类

根据《西平县志》记载，县域内鱼类计有77种，其中以鲤科种类为多。常见的种类有四大家鱼（增殖放流）、鲤、鲫、翘嘴鲌、青梢红鲌、蒙古红鲌、大银鱼、小银鱼、细鳞斜颌鲷、花鲢、唇

鲮、马口鱼、鲢、泥鳅、长春鳊、鳊条、华鳊、黑鳍鳊、棒花鱼、斗鱼、乌鳢、黄鳝、鳊等。

四、两栖爬行类

两栖类有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泽蛙、黑斑蛙、北方狭口蛙、无斑雨蛙等。爬行类有鳖、乌龟、水蛇、游蛇、锦蛇等。

五、水生维管束植物

全县各水域中水生维管束植物共有 59 种，隶属 26 科，45 属。其中湿生植物 15 种，挺水植物 24 种，沉水植物 11 种，漂浮植物 6 种，浮叶植物 3 种，分别占总数的 25.4%、40.7%、18.6%、10.2%、5%。

挺水植物主要有芦苇、香蒲、雨久花、慈姑、荆三棱、蓼、稗草、莎草等；浮叶植物主要有芡实、菱角等；沉水植物主要有苦草、轮叶黑藻、马来眼子菜、金鱼藻、菹草、黄丝草、聚草等；漂浮植物主要有浮萍、槐叶萍、水浮莲、凤眼莲等；湿生植物主要有水花生、水芹菜等。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近几年西平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环保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大力实施碧水工程，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投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治河道、修复生态，水域环境状况得到极大改善。2016 年以来，小洪河、洪澍河等主要河流水质持续向好，常年有鱼虾生存，无发黑、发臭污染反弹现象发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常年安全稳定，达标率 100%。县出境河流淤泥河断面、陈桥断面和五沟营断面水质 COD 达到了地表水 IV 类标准。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水域滩涂承载力计算依据

（一）水库、河流等开放性水域的承载力估算

本规划参考历年西平县渔业统计报表中水库鱼产量，以300kg/ha作为水库最大承载力的取值。

河流水域主要承担生态功能，虽然经常开展增殖放流，但是不能像水库一样投入大量的大规格鱼种，加上境内河流限制渔业捕捞，天然渔产力很低，故在本规划中不做鱼产力估算，直接采纳西平县渔业统计数据，全县河流水域捕捞产量按260t计算。

（二）池塘承载力估算

池塘承载力除了受气候、水文等自然条件制约以外，主要决定于当地的养殖技术水平、装备水平和环境承载力。西平县目前池塘单产普遍在200~500kg之间，最高的超过1500kg。根据当地多年的养殖实际，单产15000kg/ha是综合环境承载力、经济效益、病害风险、投入产出比等诸多因素的最佳养殖密度，本规划把15000kg/ha作为池塘最大承载力的取值。

（三）稻田承载力估算

参考国内稻田综合种养的最高水平，结合西平县稻田养鱼的实际，最高鱼产力定为1500kg/ha。

（四）河沟养殖承载力估算

当地河沟养殖由于配套设施条件一般，承载力按低产池塘水平7500kg/ha估算。

二、各类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2017年西平县池塘养殖面积900ha，水库养殖面积296ha，河沟养殖面积29ha，稻渔共作15ha。此外，境内河流天然水域面积为

1052.5ha。

经统计，西平县水域滩涂承载力总和为 14088.8t，其中水库 88.8t、池塘 13500t、河沟 217.5t、稻渔共作 22.5t。

2017 年西平县水产品总产量为 7153t，只有水域最高承载力的 50.8%。主要原因是池塘平均单产水平较低，只有 5986.5kg/ha。建议改善池塘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产能力，创新养殖模式，提升科技水平，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现状

一、养殖现状

西平县辖区内可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面积近 3 万亩，县域境内小洪河流域中下游拥有杨庄、老王坡两个国家级滞洪区。2014 年经国家遥感卫星航拍西平县西部浅山丘陵区共计拥有中型水库两座、小一小二型水库十六座，塘、堰、坝 140 余个，养殖池塘 683 个。全县拥有渔业人口 4280 人，专业从事水产养殖的有 1970 人，从事专业捕捞人员 270 人。西平县拥有养殖机动渔船 33 艘，总功率为 263.8 千瓦，经河南省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培训并拥有内河 C 级渔业航运船舶驾驶证书的船员 105 名。2017 年水产品年总产量 7153 吨，渔业经济增加值 7853 万元，渔业经济总产值 8059 万元，2017 年西平县渔民年人均纯收入 11500 元，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2012-2017 年全县共注册 27 家水产专业养殖有限公司及专业水产养殖合作社，家庭渔场两家；年共创建农业部水产养殖健康养殖

示范场 5 个，河南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 个；认定农业部无公害水产品产地 9 处，总认定面积 319ha，其中黄河鲤、湘云鲫、鲢、鳙、草鱼 5 个品种通过农业部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拥有 1 个河南省农业厅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基地。西平县水产站以发展渔业、促进渔民增收致富为目的，重点推广水产品标准化、无公害、生态养殖及病害防治等技术，确定主导产业及主推品种 7 个、主推技术 13 项，共培训养殖户 150 名，为其中 53 名示范户颁发了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水产养殖专业）。重点推广了池塘高产养殖、水质调控、鱼病综合防治等技术，在养殖模式优化方面形成了几大靓点，其中最具特色和规模的有：斑点叉尾鮰、中华鳖、加州鲈鱼、泥鳅生态养殖，高密度草鱼分层混养，河道微流水网箱养殖美国加州淡水鲈鱼、湘云鲫、草鱼、黄河鲤鱼、青鱼、家庭庭院立体养殖中华鳖、观赏龟等。西平县专探乡双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建成我省首批渔病远程诊断系统，鱼塘自动控氧系统，鱼塘电子日志系统。全县有休闲渔业垂钓场点 20 多家，水面 1800 多亩（含水库），全年总营业额约 500 万元，观赏鱼、龟、鳖特种水产养殖面积达 50 亩，产值 350 万元。黄湾水库休闲渔村被驻马店市旅游局认定为渔业休闲旅游示范基地。

近年来，县农业局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扎实开展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在春季养殖投放苗种的关键季节、环节，发放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资料，引导水产养殖户正确合理用药；组织水产技术员进村入户，推广先进健康养殖技术，普及科学用药防病和用药观念；牢固树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这根“高压线”不能碰的理念，确保西平县水产品质量的绝对安全；积极开展源头整治，加强投入品和三项记录的管理，要求养殖户建

立进货台账，签订《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加大对水产投入品的管理，查看养殖企业的仓库、渔药存放地点，重点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违禁渔药。由于措施到位、监管到位，至今西平县还没有发现经营和使用违禁渔药的情况发生，群众吃上了放心的水产品。

二、存在问题

1、养殖水域发展空间受到制约。一方面由于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三废对自然水域的污染威胁不断增加，养殖用水不得不多采用地下水，养殖成本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城镇化进程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加快，宜渔的土地资源越来越少，成本越来越高，而想要开发新的养殖基地又受到诸多政策制约。

2、养殖行业管理相对滞后。苗种、饲料、渔药等渔需物资质量参差不齐，投入品的经管、使用不规范等现象依然存在，水产种苗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尚未建立或完善，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养殖产品质量安全面临严峻挑战。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集约化程度的提高，水产养殖病害发生频繁，突发性、不明原因的病害种类增多，水产品的生产、消费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负面影响和冲击，暴露出养殖水产品质量的安全隐患。

4、渔业产业化组织化程度不高。水产养殖低小散问题还在相当范围内存在，养殖户组织化程度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水产品养殖仍处在粗放、分散经营的状态，渔业生产的产业化经营水平低，潜力没有发掘。

5、政策扶持力度不够，渔业生产方面补贴不足。近年来，国家

为增加农民收入出台了种地补贴、畜牧养殖补贴、农机补贴等多项惠农政策，而涉及到水产方面的很少或没有。随着饲料、渔药、用水、用工等价格不断上涨，渔业生产成本不断增加，渔农的赢利空间越来越少，渔农从业的积极性越来越低。

第二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经济发展现状

“十二五”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87.9 亿元，年均增长 9.8%；全县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7206 元，比“十二五”规划目标增加了 4773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19.1 亿元，年均增长 14%；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6.9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97.8 亿元，同比增长 19.7%；各项贷款余额 80.1 亿元，同比增长 24.4%。全县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49.3 亿元，年均增长 4.4%；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65.8 亿元，年均增长 10.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72.9 亿元，年均增长 14.2%；三次产业结构比由 2010 年的 32.0：39.4：28.6 调整优化到 26.2：35.0：38.8，非农产业比重提高了 5.8 个百分点。

“十三五”实现了良好开局。2017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219 亿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 49.66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 68.09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83.56 亿元，增长 10.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3 亿元，增长 14.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58 亿元，增长 12.5%；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59 亿元，增长 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14 亿元，增长 1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74 元，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63 元，增长 8.8%；全社会各项存款余

额 236.9 亿元，增长 12%；各项贷款余额 103.9 亿元，增长 10.5%。城镇绿化率增长 1.5 个百分点。

二、“十三五”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增长区间，平均增速不低于 8.2%，到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90.4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43000 元，年均增速 9.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到 2020 年达到 11.1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不低于 18.0%，到 2020 年达到 272.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 12.9%、到 2020 年达到 165.7 亿元。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20 %以上。

（二）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现代化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增长；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6.2:35.0:38.8 调整优化到 22.7:33.8:43.5；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6%、到 2020 年达到 80.6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8%；城镇化率达到 44.5%；

（三）人民生活富裕安康。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各类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各类群体收入差距缩小。确保现行国家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实现个别落后农村和特殊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294 元，年均增长 8.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655 元，年均增长 9.8%；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到 35 平方

米，农村居民安全饮水比率达到 100%。全县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 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达到 70%，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四）生态环境更加良好。全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大气和水质量达标率明显提高。国家森林公园成功创建，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全县森林资源蓄积量年增长率在 4%以上，城镇人均绿地面积 11 平方米/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0%，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地表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提高到 80%，单位 GDP 能耗下降到 0.65 吨标煤/万元；农村耕地保有量 78950ha，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67186ha。

（五）文明程度大幅度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弘扬，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法治意识全面增强，平安西平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安定有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基层治理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党的建设制度化显著提高，保障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当前全国渔业正处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关键时期，推进渔业转型升级，路径就是转方式、调结构。

转方式，关键是做到“四转变”。一是转变资源利用方式。针对渔业资源利用强度高、水域生态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转变过去拼资源消耗、拼要素投入的粗

放生产方式，有度有序利用渔业资源，坚决压减捕捞生产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把渔业资源过高的利用强度缓下来，把水域生态环境污染加重的趋势降下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转变养殖生产方式**。要针对养殖密度高、污染排放重、质量风险大等突出问题，加强政策引导，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开展清洁生产，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改变一味追求高投入、高产出，盲目提高单产的养殖方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上来，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上来。三是**转变经营方式**。要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渔业企业等发展壮大，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规模经营主体在新技术应用、新品种推广、新市场开拓、新业态发展上的引领作用，让传统渔民搭上适度规模经营的“快车”。四是**转变管理方式**。促进渔业转型升级，要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将工作的思路和重心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同步提升上，转到更加注重生产与生态相互协调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强产出控制，建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推进依法治渔，用市场的办法、改革的措施、法律的手段，破解长期制约渔业发展的难题。

调结构，重点是做到“四调优”。一是**调优区域布局**。要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和生态类型，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二是**调优产品结构**。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的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养殖结构优化，鼓励渔民多养生态鱼，多养适销对路的鱼，增加优质高端安全水产品生产，调减结构性过剩的大路货，减少无效供给。要大力抓好水产品质量提

升，加强品种创新，提高产品品质，加大市场开发，加强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区域性、全国性知名品牌，促进渔业调优、调高、调精，增强市场竞争力。三是**调优产业结构**。着眼于渔业一二三产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条脱节、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完善养殖、捕捞、加工、冷链物流各环节，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休闲渔业和增殖渔业，建设美丽渔村，拓展渔业功能，发展壮大新产业、新业态，促进种养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四是**调优要素配置**。要优化渔业要素投入结构，加强政策和规划引导，统筹安排资金项目，推动各类生产要素流向加工流通、休闲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提高渔业的全要素生产率。要加大渔业科技创新，加强良种培育，更新改造渔业装备，推进信息化与现代渔业深度融合，用现代技术手段改造传统渔业。加强与“互联网+”结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大幅提高水产养殖业的生产、管理、服务等环节效率。

通过“转”和“调”，到“十三五”末，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渔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与全国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

根据西平县渔业资源优势和得天独厚的区位条件以及各项深化改革惠农（渔）政策的支持，西平县渔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1. 水域增产潜力。通过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引进优良品种和普及提高科技养殖水平等措施，扩大池塘养殖单产、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升空间。

2. 休闲渔业发展潜力。休闲渔业是对渔业资源综合利用的有效形式，也是实现水产结构调整的一种战略选择。西平县独特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丰富的渔业资源和休闲娱乐的消费潜力，十分有利于发展休闲渔业。

3. 市场发展潜力。广大消费者对水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水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水产品的市场价格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尤其是适销对路的名优水产品发展前景更好。

4. 科技发展潜力。随着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创造运用，将为增加水产养殖品种、提高水产品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技术支撑，为渔业减轻生产成本提供新成果，为渔业管理高效化管理提供新模式。

5. 外部环境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渔业发展面临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机遇，从党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给现代渔业发展从政策和财力上提供了强力的支持。渔业发展面临着结构转型的机遇，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生态休闲农业等新的发展理念将为渔业转型升级、功能拓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县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

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是：根据西平县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的规划目标，和“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任务，以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养殖水域滩涂为主体，适当预留发展空间，把部分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水域滩涂纳入规划范围，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等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将属于养殖水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本地环境生态安全；将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生产安全；将污染水体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将非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自然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三、养殖区

养殖区划分为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河沟养殖区、湖泊养殖区和稻渔综合种养区，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养殖区内稳定池塘养殖，发展稻渔综合养殖和循环水养殖，实现养殖

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等三大类，详见附表 2。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渔业养殖（场）的水域范围。禁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养殖场，现有规模化渔业养殖场在一定期限内实现关、停、转、迁。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对水产养殖实施一定限制措施的区域。限养区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各类渔业规模化养殖场，限养区内的现有各类渔业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在限制养殖区域内进行渔业养殖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养殖规模、养殖方式、养殖品种、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

定。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应根据养殖水域滩涂生态保护实际需要确定重点湖泊水库，确定不高于农业部标准的本地区可养比例；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三、养殖区

包括池塘养殖区和河沟养殖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西平县禁止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1052.5ha。

其中：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052.5ha。

一、河道禁止养殖区

将西平县境内所有行洪河道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

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划定的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8 处，保护区范围属于陆地区域，应加强管控，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西平县政府划定的 13 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西平县限制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393.5 ha。

其中水库 393.5ha。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属于陆地区域，不计算面积。

一、重点水库

将全县 10 座水库全部划为限制养殖区，限制养殖品种和规模，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共 13 眼井)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属于陆地，应加强保护，防止污染。

第十二节 养殖区

西平县养殖区规划面积为 606.46ha，其中，池塘 576.26ha、河沟 30.2ha。

养殖区内可主要进行生态综合养殖和工厂集约化养殖。养殖区内排放的尾水不可直排，须达到国家或河南省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水处理可采用生态浮床、人工湿地或设施化技术。

养殖区名称、规划面积、位置坐标见附表 6.1~6.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按照水产养殖功能区域划分和功能定位要求，以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为立足点和出发点，通过法律与政策、组织与管理、体制与机制、资金与投入、资源与设施、人员素质与人才等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推进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十三五”发展新特点、新使命和新要求，加大渔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要强化规划的跟踪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任务到乡镇、落地到村，项目到渔场（塘）。

二、完善法治保障

积极贯彻实施《渔业法》、《河南省实施渔业法办法》、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水域环境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处罚力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

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一般性修改是指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的调整的，可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重大修改是指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应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使用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在规划范围外，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二、禁止和限制养殖区管理

划入禁止养殖区内的现有水产养殖设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在一年内逐步清退或关停。建立乡村巡查和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执法。

限制养殖区内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养鱼。池塘养殖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污染物达到国家和省标准或者养殖用水循环使用。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禁止和

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三、养殖区管理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合规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农药进行清塘、清淤。养殖尾水污染物的排放须达到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排放标准，或将养殖用水循环使用。养殖生产者收集的养殖污染物应用于塘堤护坡或用于种植农产品的肥料，不得随意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养殖生产者须配备深埋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相应的病死水生动物。养殖生产者须接受水产品质量和渔业水环境监测。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工作，初步形成以“规划主导，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监测管理，全民参与”的保护模式，使渔业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加大对渔业环境的监视监测和水资源污染的防治，加强渔业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渔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加强对渔业水域的治理，实现渔业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举措，把各项政策规定广泛昭告渔区群众，宣传树立守法生产、诚信经营典型，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保障专项执法、违规治理、增殖放流、监测预警、生态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高效水产养殖、水产加工物流、休闲渔业和渔场环境治理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

三、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是渔业行业的一场革命，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过硬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勤政廉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队伍，推动渔业渔政工作的开展。

四、培育新型职业渔民

实施新型渔民培训工程，培育新型渔民和水产实用人才，以渔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线，加强对渔业劳动力就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积极推进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渔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

例，努力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建立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和扶持机制，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图：西平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